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）的（临渭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渭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入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.1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7.41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